七部门关于做好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联节〔2018〕1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生态环境、交通、商务、市场监管、能源主管部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节函〔2018〕68号）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能源局组织对有关地区及企业申报的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实施方案进行了评议。经研究，确定京津冀地区、山西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甘肃省、青海省、宁波市、厦门市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为试点地区和企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试点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试点实施方案目标、重点任务和具体计划，明确各项任务分工，精心组织，加强协调，确保完成试点目标任务。

二、注重区域协作。
各试点地区要与周边地区建立联动机制，破解影响和制约协作开展的瓶颈问题。结合各自产业基础和特点，充分发挥区域互补优势，开展废旧动力蓄电池的集中回收和规范化综合利用，促进形成以点带面的协同发展格局，实现跨区域产业链融合发展。

三、统筹推进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推动汽车生产企业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回收服务网点，充分发挥现有售后服务渠道优势，与电池生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企业合作构建区域化回收利用体系。做好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相关信息公开，采取回购、以旧换新等措施促进动力蓄电池回收。

四、积极探索创新商业模式。
要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密切合作，形成跨行业利益共同体。利用信息技术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建设第三方商业化服务平台和技术评估体系，探索线上线下动力蓄电池残值交易等新型商业模式，形成成熟的市场化机制。

五、统筹产业布局和规模。
结合本地区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动力蓄电池退役量等实际情况，充分利用现有报废汽车、电子电器拆解以及有色冶金等产业基础，统筹布局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企业，适度控制拆解和梯次利用企业规模，严格控制再生利用企业（特别是湿法冶炼）数量，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

六、强化科技支撑。
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充分发挥骨干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平台及第三方认证机构等各方面优势，促进产学研用合作，重点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建立完善动力蓄电池绿色制造、回收利用及处置污染防控等标准体系，形成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机制。

七、抓好项目建设。
以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带动试点工作整体推进，解决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高效再生利用等突出瓶颈问题，树立一批行业标杆企业，建设一批示范工程，促进相关标准及政策措施逐步完善。

八、加大政策支持。
制定出台支持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的配套政策措施，加强与相关产业政策的对接，充分利用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创新投融资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及社会资本加大对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项目的支持力度。

九、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要按照试点实施方案目标、任务等要求，做好组织协调，通过重大项目建设保证示范工作落实。
加强与试点地区的对接合作，发挥自身优势，在梯次利用商业模式构建、关键技术研发、标准规范研究及信息化平台

建设等方面加强创新。

十、加强过程管理。及
时协调解决试点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注重总结推广试点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优化试点方案，确保试点工作扎实推进。

十一、做好宣传解读。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对废旧动力蓄电池的环境安全风险及国家有关政策进行广泛宣传，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提升社会公众对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问题重要性的认知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十二
、试点工
作结束后，试点地
区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要对试点
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科技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能源局，在试点期满后组织开展试点评估，总结试点经验，进一步推动在全国范围内构建完善、高效、规范的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体系。

其他非试点地区也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尽快研究提出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并将实施方案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备案。要加强政府引导，推动汽车生产等相关企业落实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责任，构建回收利用体系和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加强与试点地区和企业的经验交流与合作，促进形成跨区域、跨行业的协作机制，确保动力蓄电池高效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学技术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能源局
2018年7月23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26906.html